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00042807號

主旨：公告「認定蛋雞及養羊產業為營運困難」，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公告事項：認定蛋雞及養羊產業為營運困難，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貼應繳利息。